#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
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6月17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| 項目 | 收入 | 已執行金額 | 計畫內容 | 辦理情形簡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收入合計：** | | | | |
| 捐贈收入 | 4,217,167,470 | | | |
| **支出合計：** | | 637,728,613 | | |
| 1.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 | | 286,100,000 | 死亡慰問金每人200萬元、重傷慰問金每人50萬元、輕傷慰問金每人20萬元、微輕傷慰問金每人3萬元、受災戶慰問金每戶10萬元。 | 1.死亡：已發放111人，其中部分發放4人<br>2.受傷慰問金：重傷已發放43人、輕傷已發放49人、微輕傷已發放110人，重、輕傷部分發放7人<br>3.受災戶：已發放333戶 |
| （1）死亡慰問金 | | 217,500,000 | | |
| （2）受傷慰問金 | | 35,300,000 | | |
| （3）受災戶慰問金 | | 33,300,000 | | |
| 2.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 | | 2,462,880 | 未設籍或非毀損住宅所有權，租金補貼6個月；對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未設籍或死亡者，租金補貼24個月（每戶每月最高1萬6千元，如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，以租賃契約內容載之金額補貼）。 | 1.所有權人未設籍:已發放10戶，金額145,500元<br>2.非所有權人：已發放128戶，金額2,317,380元。 |
| 3.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害汽（機）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 | | 5,790,000 | 本市轄區因0206地震致汽（機）車毀損致不堪使用者，毀損汽車每輛5萬元、毀損機車每輛1萬元。 | (1)汽車:已發放80輛<br>(2)機車:已發放179輛 |
| （1）汽車 | | 4,000,000 | | |
| （2）機車 | | 1,790,000 | | |

#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
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6月17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| 項目 | 收入 | 已執行金額 | 計畫內容 | 辦理情形簡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.永康區維冠大樓、歸仁區幸福大樓、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 | | 247,988,705 | （1）維冠金龍大樓災戶補助，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標準補助100%，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300萬元。<br>（2）歸仁區幸福大樓及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拆除，參照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標準，每一所有權人補助50％，最高不超過150萬元。 | （1）維冠金龍大樓：目前已發放106戶，金額228,432,727元<br>（2）歸仁區幸福大樓：目前已發放8戶，金額9,504,015元<br>（3）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：目前已發放59戶，金額10,051,963元 |
| 5.0206震災15歲以下身故未獲保險理賠慰問（指定捐款） | | 14,760,000 |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協助0206南台地震投保商業保險（不含學保）未滿15歲被保險人，家屬無法獲得死亡理賠者共計24名，授權本府協助發放賑災善款總計新臺幣1,476萬元整。 | 已發放24人。 |
| 6.台南市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| | 75,475,627 | （1）針對紅、黃色危險建築物修復補助，凡經四大公會第二階段損壞評估採修復者，補助修復費用50%，最高100萬元；需拆除者，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單價核實計算，補助拆除費用50%，最高150萬元。<br>（2）土壤液化區屋損比照紅黃單評估鑑定補助。 | 已發放213件。 |
| 7.臺南市〇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| | 375,159 | 名列〇二〇六地震傷患名冊，因〇二〇六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(含門診、回診、急診及住院治療)者及因〇二〇六地震受傷，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。 | 醫療：已發放5人，金額80,159元。<br>看護：已發放6人，金額295,000元。 |

#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
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6月17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| 項目 | 收入 | 已執行金額 | 計畫內容 | 辦理情形簡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8.代償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（指定捐款） | | 1,854,242 |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指定捐助本市0206地震受災戶教育事項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用予代償9名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。 | 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代償已支付185萬4,242元。 |
| 9.端午節慰問 | | 2,572,000 | 因本市0206地震致家人罹難及房屋倒塌之家戶、所有權人及攤商（永康區維冠大樓、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、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），核發端午節禮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肉粽禮盒1盒。 | 端午節禮金：已發放248戶。<br>肉粽禮盒：已付款92,000元。 |
| 10.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因永康區維冠大樓、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拆除致影響生活慰助金及營業損失補助 | | 350,000 | （1）因永康區維冠大樓、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及拆除工作致影響生活之店家負責人，每一店家負責人發放新臺幣十萬元影響生活慰助金，倘負責人已因實際居住於該址而獲本市受災戶慰問金者，則不發放。<br>（2）營業損失補助每一營業店家以每月損失2.5萬，補助2個月共5萬元。 | 營業損失補助：已發放5家；25萬元。<br>生活慰助金：已發放1家；10萬元。 |